

二. 由聯合國發給旅費之機關：

(甲)大會：每一會員國代表五人；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出席代表係由其本國政府與秘書長會商後推薦，最後經理事會認可者。

三. 無論旅費或生活津貼均不由聯合國發給之機關：

(甲)安全理事會；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丙)託管理事會；

(丁)原子能委員會；

(戊)常規軍備委員會；

(己)大會臨時委員會；

(庚)邀請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出席之特別會議；

(辛)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三). 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組織聯合國郵政機關問題之報告書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²；

二. 原則上核准設置聯合國郵政機關之議；

三. 請求萬國郵政聯盟予以協助，以達成此項目的；

四. 授權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商訂辦法（先與聯合國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國家商訂）以發行特種郵票或加蓋圖戳郵票，但不得違背下列規定為限：

(甲)郵票字句、圖樣、票面價值須由秘書長核定；

(乙)聯合國不得因依據本項規定所訂辦法蒙受經濟上之損失；

五. 用請秘書長繼續進行其已着手辦理之查詢磋商工作，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三). 秘書處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

大會

一. 欣悉秘書長致力按照地域公允分配

¹ 見文件 A/655。

² 見文件 A/663。

原則僱用職員一事頗著成效；

二. 建議秘書長除充分注意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列其他各項原則外，繼續努力以達成各職別及各等級職員之國際徵聘於可能範圍內力求地域上普及之目的；

三. 並為此目的重申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³之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議決委派丹麥審計長（或其他職位相當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三)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委派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第一副經理 Mr. Leslie R. Rounds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開始。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⁴

大會

一. 茲宣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列任務規定，委派下列三人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夏晉麟先生；

Mr. V. I. Kabushko。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會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³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二頁。

⁴ 見決議案二四五(三)第一二六頁。